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36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07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23號、第3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為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所明文。又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犯第10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 三、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

01 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  
02 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  
03 項亦有明文。依據前開規定，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以  
04 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05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屬於檢察官之職權，法院原則上應  
06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  
07 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  
08 密度審查。

09 四、訊據被告坦承有附件三、(一)所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另  
10 就附件三、(二)所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否認稱：最後一  
11 次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的時間是於112年10月5日左右等  
12 語，經查：

13 (一)被告就附件三、(一)所示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業據其於警  
14 詢時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檢驗結果呈  
15 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鑑定許  
16 可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毒品案件委託鑑驗尿液代  
17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  
18 測中心實驗編號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等件附卷可稽，是  
19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此部分事證明確，  
20 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

21 (二)被告雖否認附件三、(二)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惟依毒品檢驗  
22 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  
23 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  
24 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  
25 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  
26 (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  
27 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  
28 定，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594號、97年度台上字第  
29 201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海洛因施用入人體後水解還原成嗎  
30 啡，再循嗎啡之代謝方式排出體外，且施用海洛因後24小時  
31 內，經由尿液排出之量可達施用劑量之80%，口服嗎啡後24

01 小時內約有施用劑量之60%自尿液中排出，服用海洛因後可  
02 於尿液中排出之最長時限，受施用劑量及頻率、施用方式、  
03 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因個案  
04 而異，一般可檢出之時間為海洛因服用後2至4天一情，有行  
05 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06 管理署）92年3月10日管檢字第0920001495號函釋明在案。

07 另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第4項  
08 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初步檢驗  
09 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  
10 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  
11 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二、海洛因、鴉片代謝物：(一)嗎啡：  
12 300ng/mL、(二)可待因：300ng/mL。而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  
13 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析法

14 (EIA)為初步檢驗，結果呈鴉片類代謝物陽性反應，再以  
15 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為確認檢驗，檢驗結果  
16 可待因濃度為4,640ng/mL、嗎啡濃度為93,840ng/mL，呈可  
17 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等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18 中心實驗室編號0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尿液代號與  
19 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件在卷可憑。則本件  
20 被告經採集之尿液，依前開報告所示初步檢驗及確認檢驗等  
21 過程，已可排除偽陽性反應之可能，且上開尿液檢驗報告顯  
22 示結果，可待因、嗎啡之濃度已超出前揭閾值且濃度非低，  
23 足認被告確有於附件三、(二)所示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  
24 之某時點，施用海洛因之情事甚明，其前述施用第一級毒品  
25 犯行，已可認定。

26 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27 戒治，於92年10月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卷附臺灣  
2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是被告本案各次施用第一級  
29 毒品犯行，距其最近一次犯施用毒品罪，經依法強制戒治執  
30 行完畢釋放後，顯已逾3年，依照前揭說明，依法應再行觀  
31 察、勒戒程序。

01 六、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  
02 具狀表示意見，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被告之程  
03 序保障，惟被告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  
04 述意見之權利。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未供述可查明之毒  
05 品來源，且連藥頭都承認之事，被告卻不願具體說明，又不  
06 指出毒品來源，難認有戒癮決心與意願，乃認不適宜予被告  
07 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檢察官之裁量尚難  
08 認有何瑕疵，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是本件  
09 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李 昱 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